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统评〔2019〕74号

---

## 泉州市国资委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所出资企业：

5月26日市交发集团公司权属市泉运集团惠安分公司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，现就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企业要克服麻痹思想，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严峻性，举一反三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涉事的企业及所属的集团公司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尽快查清事故原因和责任，

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，及时报告市国资委。

2. 经研究决定，市国资委5月14日布置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延期至6月15日。各企业要认真抓好落实，进一步开展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大整治，结合前阶段排查的风险防控点，针对当前特殊极端天气频发、进入汛期等实际，重点抓好公务车出行、工程车辆、交通运输、施工工地、出租物业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加油站、储油罐、危旧房屋和住宅等行业（领域）的排查治理，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“五落实”的要求做到清零销号。同时，市国资委处级领导将按照安全生产重新分工的挂钩联系企业，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3. 各企业要针对夏季高温和汛期的特点，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要保持高度敏感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适时向职工发布预警通知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和应急信息报送。

4. 各企业要结合6月份即将开展的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企业全体员工安全素质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安办，驻委纪检组。

---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